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函

33453

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山下街115號

地址：33454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中山路47號

承辦人：課員 陳淑玲

電話：3683155*113

電子信箱：100144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桃市德民字第1110011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八德區各級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清冊及資料卡，敬請各校踴躍推薦人員擔任，以利選務作業順利推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21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160號函辦理。
- 二、清冊中主任管理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則需半數以上之公教人員擔任，各所管理人員數均含2名防疫人員；其餘人員則可由曾擔任過選務工作之社會人士為優先遴派對象為宜。
- 三、凡各校出借教室作為投開票所使用者，每1所學校給予1個管理員名額，納入各校其中1個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名單，由其負責投票當日貴校之環境清潔及場地維護相關作業。
- 四、至有關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之補假日數，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投開票所工作費，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所訂標準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主任管理員為新台幣(以下同)3,400元、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2,200元，監察員1,800元，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
- 五、各校所推薦人員中如有他機關、學校人員請務必填寫資料卡

並經該機關學校核章後一併交付本公所，以利後續辦理補假及敘獎事宜。

六、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完畢後，推薦清冊請於111年4月30日前回傳本公所，以利登錄中央選務系統並提報桃園市選舉委員辦理。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區長邱瑞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